



星展炫晶鈦金卡 會員權益手冊



目錄

炫玩生活，樂享回饋

1. 海外消費 2.5% 現金回饋，國內消費 1% 現金回饋

晶彩生活，禮遇隨行

1. 每日最高 2 小時，市區免費停車
2. 安心旅遊保險保障
3. 全球禮賓尊榮秘書
4. 刷卡消費通知推播服務

年費辦法

炫玩生活，樂享回饋



海外消費 2.5% 現金回饋

國內消費 1% 現金回饋

活動期間：即日起 ~ 2025/12/31

刷星展炫晶鈦金卡，海外消費享 2.5% 現金回饋，國內消費享 1% 現金回饋，現金回饋自動折抵帳單消費金額，於持卡期間終身有效！

星展炫晶鈦金卡現金回饋注意事項：

1. 星展炫晶鈦金卡現金回饋活動僅適用於星展炫晶鈦金卡正附卡持卡人。
2. 本活動合格消費僅限於活動期間入帳之一般消費但不包含：
 - (1) 歐洲地區實體商店刷卡消費：交易國別為下列國家／地區之實體商店交易，包含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冰島、列支敦斯登、挪威、英國
 - (2) 各項代扣繳費用：透過各繳費及支付平台繳納之各項費用（含線上支付及臨櫃繳款，包括但不限於 [e-bill 全國繳費網](#)、[i 繳費](#)、醫指付、[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 < 適用之事業機構及醫療院所請依各繳費平台網頁公告為準 >、e 政府服務平台繳款 < 包括但不限於學雜費、政府機關規費等 >、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或其他收單銀行提供之信用卡 [小額支付平台](#) 之消費 < 如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等 >、公用事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各項電信資費、水／電／瓦斯（天然氣）、數位或有線電視費等）、學雜費、醫療院所費用、停車費（包括但不限於各縣市政府路邊停車費）
 - (3) 風險性及預付型交易：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括但不限於 eToro）之交易、博奕類交易（含賭場兌換籌碼）
 - (4) 儲值及其他指定消費：電子票證自動充值（如一卡通、悠遊卡）、全聯福利中心之儲值／各項消費（含 PX Pay 等支付工具綁定消費）
 - (5) 查核定稅及政府相關費用：個人綜合所得稅、查核定稅（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牌照稅等）、汽機車燃料費、監理規費資費、eTag 儲值、eTag 智慧停車費用、繳納政府機關之違規罰款、公務機關費用及政府規費
 - (6) 銀行相關費用：預借現金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分期預借現金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ATM 提領現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餘額代償（包括他行信用卡、現金卡、小額信貸等）、逾期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基金交易及其手續費、信用卡年費、一般信用卡相關手續費（如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等本行信用卡申請書用卡須知所載之各項費用）、特約商店分期付款交易、分期付款專案（包括分期輕鬆購、帳單輕鬆分、來電輕鬆分、所得稅分期等分期付款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
 - * 申請各分期專案之手續費及每期應攤還本金、利息均無法適用本行「現金積點／現金紅利／現金回饋／活利積分」之累積活動。
 - * 上述排除回饋之消費類型，係依據特約商店向收單機構登錄之特店代號為分類基準，倘因該特約商店登錄於收單機構之特店代號與其營業項目不相符者，仍以特店代號為區分消費類別，恕無法個案回饋客戶。
 - *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辦理分期付款之消費交易，若有退貨（全部或部分退貨）發生，均應由特約商店就該原始分期金額全額刷退或取消交易，再依最新交易金額予以重新刷卡辦理，若特約商店或持卡人未經辦理而影響持卡人佔額、列入應繳或消費回饋等情事，仍需由持卡人洽特約商店辦理。
3. 新增國內消費（見 3.1.）享基本現金回饋比率為 1%，新增海外消費（見 3.2.）除享基本現金回饋比率 1% 外，更加碼現金回饋比率至 2.5%。
 - 3.1 國內消費係指交易商店之國別為台灣地區且交易幣別新台幣之一般交易
 - 3.2 海外消費係指交易商店之國別非台灣地區或非以新臺幣為交易幣別並由本行於帳單上同時列示收取該筆交易之國外交易手續費者
4. 現金回饋計算週期及方式說明
 - 4.1 現金回饋計算週期為每期帳單所列示之所有一般消費做計算。（正卡與附卡合併計算）

4.2 回饋計算方式為區分國內消費及海外消費後，以下列公式計算：

- 國內外新增消費總金額 × 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 [海外新增消費總金額 × 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海外加碼倍數 1.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國內外退貨總金額 × 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海外退貨消費總金額 × 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海外加碼倍數 1.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 現金回饋之加總週期係以台灣時間之實際系統交易日為準，若廠商請款日不在當期之帳單結帳週期，則該筆交易視為次月交易。

5. 現金回饋計算範例說明：

王先生為星展炫晶鈦金卡卡友，10、11 月份帳單有下列消費，以「星展炫晶鈦金卡」之現金回饋方式計算。

消費入帳日期	消費類別	消費金額	現金回饋 (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10 月份帳單			
10 月 5 日	國內加油	NT\$5,000	NT\$220 = (NT\$5,000 + NT\$1,500 + NT\$8,000) × 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NT\$8,000 × 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1.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NT\$2,000 + NT\$1,000) × 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NT\$1,000 × 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1.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NT\$145 + NT\$120 - NT\$30 - NT\$15
10 月 6 日	國內飯店	NT\$1,500	
10 月 7 日	國內商店退貨	-NT\$2,000	
10 月 8 日	海外訂房網站	NT\$8,000	
10 月 12 日	海外退稅	-NT\$1,000	
回饋合計 (將顯示於次期帳單並折抵次期帳單) : NT\$220			

11 月份帳單			
11 月 5 日	國內加油	NT\$2,000	NT\$20 = (NT\$2,000 × 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11 月份帳單應繳金額 NT\$1,780 (NT\$2,000 - NT\$220)			

6. 現金回饋將以自動折抵方式，於次期帳單中將當期帳單所得之現金回饋自動折抵次期帳單之消費金額，次期末折抵完畢之現金回饋可累計至次次期繼續折抵，直至扣完為止。現金回饋無法折抵帳單信用卡年費、循環信用利息、逾期手續費、預借現金手續費及利息、分期付款專案之手續費及利息 (ex: 特約商店分期付款、分期輕鬆購、帳單輕鬆分、來電輕鬆分等分期付款專案)、其他一般信用卡相關各項手續費用。現金回饋不得要求轉發現金或以溢繳款名義退回或更換其他商品。* 當期帳單所得之現金回饋將列示於次期帳單並自動折抵次期帳單金額。
7. 如有退貨交易，或因簽帳單爭議，或使用信用卡辦理國外消費退稅或其他原因而退還款項者，本行得隨時列為帳單新增消費之負項於帳單中調整扣回。
8. 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喪失參加本活動之資格，所有尚未折抵之現金回饋將自動失效：持卡人自行停用星展炫晶鈦金卡、持卡人掛失星展炫晶鈦金卡超過三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持卡人被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終止星展炫晶鈦金卡之契約或星展炫晶鈦金卡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等之情事，或有其他違反信用卡約定事項之情況。此外，持卡人若有延遲繳款、未繳款或未按時繳付最近一個月帳單上所示之最低應繳款項、或被暫時停止使用星展炫務御璽卡之權利者，持卡人於繳清全部款項或星展炫晶鈦金卡使用權利回復前，不得參加本現金回饋活動。
9. 活動期間：即日起 ~ 2025/12/31，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Live more,
Bank less

晶彩生活，禮遇隨行



每日最高 2 小時 市區免費停車

活動期間：即日起 ~ 2025/12/31

持星展炫晶鈦金卡消費，當月刷卡新增消費金額達 NT\$20,000（含）以上（且新增消費於當月月底前入帳），次月於台灣聯通停車場市區停車場享每日 1 次免費停車，每次最高 2 小時（核卡當月恕不適用本優惠）。

* 本優惠每日限用一次（正附卡合併計算）。

** 新戶核卡當月恕不適用本優惠。

每日最高 2 小時，市區免費停車

最高每日 2 小時市區免費停車活動注意事項：

1. 本優惠僅限星展炫晶鈦金卡正附卡持卡人本人使用，當月刷卡新增消費金額滿 NT\$20,000（含）以上（且新增消費於當月月底前入帳），次月於台灣聯通停車場市區停車場享每日可停 1 次，每次最高 2 小時停車優惠（正、附卡合併計算消費金額及使用次數），跨日取車僅適用取車日當日一次停車優惠，每日每次實際停車時數若不足本行指定提供之優惠時間時，不得要求遞延使用該次未完全使用之停車優惠時數，且不得併入他次優惠時數計算。
2. 正、附卡合併計算消費金額及使用次數，且以持卡人使用停車優惠當時所使用之卡別為計算免費停車時數之基準。
3. 每日使用時數計算基準係以日曆日計算之日。
4. 車輛出場時須出示星展炫晶鈦金卡，至自動繳費機或由停車場服務人員進行過卡，以連線本行系統進行確認，如該停車場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5. 本服務內容及注意事項所指之「當月」、「月底」、「次月」係以日曆日計算之。
6. 「當月新增消費金額」定義：星展炫晶鈦金卡新增消費金額扣除退貨金額後，需於當月月底前請款成功。若有付款失效、退貨、取消交易或授權未完成、簽帳爭議或活動期間開始前之消費有刷退重刷之情事，該筆交易金額將不予計入。若為分期交易，則以刷卡消費入帳之月份認列整筆消費金額（惟仍需符合前述消費定義），後續每月分期期付金不列入計算。
7. 進行信用卡權益或點數折抵，不得透過街口支付、LINE Pay、Apple Pay、Samsung Pay 或其他第三方支付綁定之本行信用卡參加本活動折抵，僅能以實體卡過卡折抵。
8. 同一車輛僅限一卡優惠，不得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持卡人若未出示星展炫晶商務御璽卡、每日停車超過 2 小時，則須比照停車場一般收費標準收費*，事後持卡人亦不得申請折扣或退費。* 若出示星展炫晶鈦金卡，但不符合本優惠適用條件者，系統將自動從帳上扣除現金回饋以折抵停車費，可扣抵之現金回饋將以本行系統為準，若不欲使用現金回饋兌換停車優惠，請勿進行交易，一旦交易後，恕無法取消；星展炫晶鈦金卡每月僅可適用一種優惠（停車優惠權益或現金回饋兌換免費市區停車），若個別信用卡別當月已符合任一停車優惠權益，該月將優先適用該信用卡卡別之停車優惠規則且無法再使用現金回饋兌換停車優惠。
9. 「台灣聯通停車場」依照一般停車場使用規章，只供車輛停放，不負保管之責。本行並非停車服務之提供者，僅為持卡人支付其使用「台灣聯通停車場」所提供服務之費用，持卡人對於服務提供的內容品質與金額有爭議時（包括但不限於因為各停車場機器故障無法連線或刷卡），持卡人應逕向「台灣聯通停車場」申訴。停車場站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請逕洽服務廠商「台灣聯通停車場」www.taiwan-parking.com.tw 或電洽（02）2523-5000。
10. 各停車場不保證持卡人到場均有車位停放，各停車場相關使用規定與開放與否，須依停車當時各停車場之規定為準。若因停車位已滿等非可歸責於本行之因素致持卡人無法使用此項服務及本項停車優惠，本行恕不另外提供其他場地停放亦不以其他方式補償持卡人未能使用本項優惠之損失。
11. 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喪失使用此優惠活動之資格：持卡人自行停用、持卡人掛失卡片超過三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持卡人被本行依信用卡約款終止該卡片之契約或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或有違反信用卡其他約定事項等情事。
12. 本優惠期間至 2025/12/31 止，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本條款未盡事宜，悉依本行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

安心旅遊保險保障

活動期間：即日起 ~ 2025/12/31

持星展炫晶鈦金信用卡為您本人及家人（限配偶及未滿 25 足歲之未婚子女；以下合稱被保險人）支付全額公共運輸工具票款（不含事後取消交易者）、或 80%（含）以上之旅遊團費（不含事後取消交易者），即可享有以下之安心旅遊保險保障：

* 本活動適用於符合資格星展炫晶鈦金信用卡持卡人。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

承保內容	最高保險金額 (單位：新台幣)
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 旅行平安保險 (身故與失能)	2,000 萬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傷害醫療保險	10 萬
移靈費用	3 萬

理賠必備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星展炫晶鈦金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費用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或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3. 交通運輸工具票根及訂位記錄證明影本。
4. 出入境證明影本。
5. 請求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另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但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6. 請求失能保險金者，另具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7. 請求移靈費用保險金者，另具移靈費用之相關單據正本。
8. 請求傷害醫療保險金者，另具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正本、醫療費用明細正本或醫療證明文件正本；但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9.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影本。
10.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身故、失能、喪葬費用、移靈費用或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詳細必備文件均需依保險單條款為準。



信用卡旅行不便保險：

承保內容	最高保險金額（單位：實支實付最高新台幣）	
	持卡人／每次事故	持卡人與配偶及子女合／每次事故
班機延誤	1 萬	2 萬
行李延誤	1 萬	2 萬
行李遺失購物費用	3 萬	6 萬
劫機補償	5 千（每日）	5 千

理賠必備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星展炫晶鈦金卡購買機票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或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3. 登機證及機票正本。
 4. 請求行李延誤或行李遺失購物費用保險金者，提供行李牌正本。
 5. 被保險人以星展炫晶鈦金卡支出班機延誤／行李延誤／行李遺失購物費用之單據明細正本。
 6. 航空公司所開具之班機延誤／失接／登機被拒之班機延誤、行李延誤（以及領回延誤行李）或行李遺失之證明文件正本。
 7. 請求劫機補償保險金者，提供劫機事故證明文件正本。
 8.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班機延誤、行李延誤、行李遺失購物費用或劫機補償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詳細必備文件均需依保險單條款為準。

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

承保內容	最高保險金額（單位：新台幣）	
	每一項目給付上限	每一事件給付上限
全球購物保障	10.5 萬	30 萬

理賠必備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星展炫晶鈦金卡購買物品之月結單影本或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
3. 所購買物品之費用單據正本。
4. 事故當地警察機關報案證明文件。

信用卡附加旅行平安保險適用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之資訊

依據保險法第 135 條準用第 107 條之規定，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申請理賠方式：

1. 理賠服務中心：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 客戶服務信箱：travel.tw@chubb.com
3. 客戶服務專線：0800-888-508（上班日 9：00 ~ 17：30）
4. 理賠傳真專線：（02）2355-1980

旅遊平安保險注意事項：

1. 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炫晶鈦金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下列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失能、死亡或傷者，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A. 被保險人搭乘商用飛機時：

- a) 於飛機原訂起飛前或抵達目的地機場後 5 小時內，使用車輛直接往返機場期間；
- b) 於機場內等候搭機期間；
- c) 搭乘及上下商用飛機期間。

B. 被保險人搭乘前款以外之「公共運輸工具」時，限於搭乘及上下該「公共運輸工具」之期間。

2.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死亡或失能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按[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給付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或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或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依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上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悉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其失能保險金最高以新台幣貳佰萬元為限，其餘規定悉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3.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傷害醫療費用保險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險期

間內，以有效之星展炫晶鈦金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4. 移靈費用保險金保障範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炫晶鈦金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死亡者，對受益人給付移靈費用，但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5. 「公共運輸工具」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提供不特定大眾搭乘，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但具有下列特性者，均非本保險契約所稱之公共運輸工具：

- A. 專供遊覽之用而非經常性載運旅客者：如郵輪／渡輪／遊覽車／觀光景點專用之交通工具等；
- B. 限於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團體或個人搭乘者：如包機、軍機等；
- C. 大眾捷運系統、公共汽車（包含市區公車及客運）及纜車。

6. 「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包含票價、機場稅、兵險費用、燃油費用及其它附加費用必須全部以信用卡支付，方可享有信用卡綜合保險之保障。公共運輸工具之全部票款款項不得有全部（如贈送票、免費票）或部份以優待憑證（含優惠憑證、兌換券、折價券、酬賓券、抵用券、優待券、點數等）抵付票款；或因抽獎中獎或其他方式無償獲得之票證；或僅以信用卡支付機場稅或兵險附加費等相關稅費的機票均不享有信用卡旅遊保險的保障。被保險人所使用之機票，若係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達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對各項費用或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7. 「團費」係指被保險人整趟旅程所需之所有交通工具及住宿費用。
8. 「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9. 「移靈費用」係指意外身故當地實際發生必要且合理之購買棺木或火葬費用，及最經濟合理之運送遺體或骨灰返回啟程地之費用。

10.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不保事項：

- A. 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B. 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 C.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D. 被保險人受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
- E. 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
- F.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 G. 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或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注意事項：

1.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炫晶鈦金卡支付於出發前已確認班次之商用客機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其須支付下列合理且必要費用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之責；但被保險人嗣後取消前述商用客機或團費之交易者，即不負理賠之責。
2. 被保險人所使用之機票，若係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達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對各項費用或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3. 班機延誤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須支付之班機延誤費用，於「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
 - H.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者。
 - I. 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前項所稱「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J. 對於任何直接或間接由傳染病或對傳染病之恐懼或威脅（無論是確診或疑似症狀）所引起、可歸因於、實際發生、預期發生、同時發生或後續發生之任何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檢疫費用及為符合檢疫規定所生之費用、抗辯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本款所稱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檢疫費用及為符合檢疫規定所生之費用、抗辯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清理、毒物排除、移除、監控或測試之費用：1. 傳染病。2.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任何有形或無形之保險標的遭受該傳染病之影響。

- A. 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班機延誤起飛達四小時以上者；
- B. 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 C. 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座位因超額訂位而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 D. 被保險人所預定之轉接班機因前班班機延誤而致失接，於四小時之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接者。

前項所稱「班機延誤費用」，係指於班機延誤期間滯留於延誤當地所生之下列費用：

- A. 必要之膳食、住宿費用。
- B. 來往於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
- C. 因班機延誤而須住宿，且被保險人行李已交寄而須購買之日用必需品費用。
- D. 國際電話費；此費用若係發生於中華民國境內者，則不適用。

被保險人的預定行程若係一接續性的行程，雖該行程發生一次以上之班機延誤事故，對於因此所生之班機延誤費用，仍以保險契約所載之「每人每次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 4. 行李延誤費用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含居住所在地）六小時後仍未送達者，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之費用，於「行李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

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二十四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 5. 行李遺失購物費用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遺失，或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含或居住所在地）二十四小時後仍未送達者，亦在承保範圍內。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費用，於「行李遺失購物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一百二十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若已依前條規定給付行李延誤保險金者，則依前項規定所負之理賠責任以行李遺失保險金扣除已給付之行李延誤保險金之餘額為限。
- 6. 「日用必需品」定義如下：
 - A. 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著鞋襪
 - B. 盥洗用具及女性生理用品。
- 7. 劫機補償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搭乘飛機遭遇劫機事故時，依其受劫持期間之日數按日給付「劫機補償保險金」；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但以保險契約所載「劫機補償保險金額」為限。前項所稱「劫機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搭乘之飛機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式劫持使用中之飛機或控制該飛機之正常飛航或限制機上乘客之行動者。
- 8.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共同不保項目：因下列事項所致之事故或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A. 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所致者。

- B. 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C. 被海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沒收、扣留、徵收或銷毀者。
- D.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 E.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F.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者。
- G. 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所稱「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形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注意事項：

1. 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炫晶鈦金卡卡支付全額價款所購買的物品（不保項目除外），無論在國內或全球各地，自購物簽帳日起 45 天內且於保險期間內，因意外毀損、意外遺失、或強盜、搶奪、竊盜等原因所致之損失，於扣除自負額後，得選擇以現金、重置、或修復方式賠付之，但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被保險人於所購買物品受有損失時，應盡其注意義務以保全、取回該物品，並應於該物品遭受強盜、搶奪、竊盜後三十六小時內報請警察機關處理，未於約定時間內報案者，不負理賠之責。

- H 網路損失。
 - I. 直接或間接基於、關於、肇因於或可歸責於電子資料之無法使用、功能減損、修復、重製、取代或復原所產生任何性質之損失、責任、賠償請求、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相當於前述電子資料價值之金額。
 - J. 對於任何直接或間接由傳染病或對傳染病之恐懼或威脅（無論是確診或疑似症狀）所引起、可歸因於、實際發生、預期發生、同時發生或後續發生之任何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檢疫費用及為符合檢疫規定所生之費用、抗辯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本款所稱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檢疫費用及為符合檢疫規定所生之費用、抗辯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清理、毒物排除、移除、監控或測試之費用：1. 傳染病。2.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任何有形或無形之保險標的遭受該傳染病之影響。

2. 自負額：竊盜及意外遺失之自負額為損失金額之 10%，但最低為新臺幣 1,000 元。強盜搶奪及其他意外損失之自負額為新臺幣 1,000 元。
3. 所承保之購買物品以動產為限，但不包含下列物品：
 - A. 消耗品及易腐壞物品。所稱之「消耗品」，係指於一般正常使用期間內會被使用殆盡，不留殘體或殘值之產品；或雖仍有殘體或殘值，然已無法發揮該產品之正常功能者。（譬如：香水、乳液…等保養品及化妝品、煙酒類物品、水果、肉品及一般食品）

- B. 機動車輛、摩托車、水上航行器、飛機或其馬達、設備及零件（包含專供於其上使用之通訊設備）。
 - C. 為商業用途或企業營運而購置之物品。（譬如：購入為公司行號使用之商品、公司之營業生財器具…等）
 - D. 金塊、稀有或貴重錢幣，及未加工成飾品之寶石。（譬如：古董錢幣、藝術品、礦石…等）
 - E. 現金、鈔票、票據、郵票、有價證券、門票、交通票證或任何種類之票券。
 - F. 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
 - G. 金銀珠寶、骨董、藝術品。
 - H. 植物或動物。（譬如：花卉、盆栽、貓、狗…等寵物）
4. 全球購物保障不保事項：
- A.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
 - B. 所購買物品之自然耗損、變質、污染、縮小、漏損、蟲咬、蟲害、銹蝕、腐蝕或固有瑕疵。
 - C. 被保險人家屬或受託看管所購買動產之人之故意或詐欺行為。
 - D. 交運或運送途中發生之毀損滅失。
 - E. 所購買物品之跌價損失或不能使用之損失，或任何間接損失。
 - F. 享有保固契約或擔保責任並受有賠償之物品。
 - G. 不明原因之失蹤或無法解釋之滅失。
 - H. 將所購買物品留置於公共場所、公共交通工具、計乘車或出租車輛內。
 - I. 將所購買物品置存於無人看管之車輛內。但若車門、車窗均關閉上鎖而留
 - J. 有竊賊破壞進入之痕跡者（若無破壞痕跡者但警方能確立竊盜屬實），不在此限。
 - K. 機械、電子、電路之故障或喪失功能。（此為產品本身之功能喪失）
 - L. 加工或處理過程中所致之毀損。（此為加工者之責任）
 - M. 使用不當或過度使用、濫用。（此為人為破壞）
 - N. 因海關或其他政府機構行為所致之遲延、沒收或毀損。
 - O. 交運或運送途中發生之毀損滅失，但被保險人隨身攜帶運送者，不在此限。
 - P. 所購買物品之產品瑕疵、設計缺陷、材料或施工錯誤、潛在缺陷或不當使用說明。（此為產品瑕疵）
 - Q. 不可抗力之事故，如地震、颱風及洪水等。

*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倘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提供保險保障、賠付保險金或提供任何利益給付將導致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公司或集團母公司 Chubb Limited 違反美國法令、聯合國、歐盟及中華民國相關經濟制裁、禁令或限制時，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將不予提供保險保障，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 上述保險服務（含旅行平安險、旅遊不便險及全球購物保障保險）係由星展（台灣）銀行以全體持卡人為被保險人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投保，有關本保險所衍生之理賠及其他任何問題，概由持卡人與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依星展（台灣）銀行與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簽訂之保險單內容作出最後決定，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及移靈費用保險金受益人一律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恕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另無法針對個別被保險人或其親屬提供任何形式之投保證明（例如申根地區要求之旅遊投保證明等）。其他未盡事宜以及實際保險內容以保險公司提供之信用卡綜合保險條款為準。本保險之有效期限屆滿時，星展（台灣）銀行保留投保與否之權利。賠償帳款可能產生的匯差及手續費由理賠申請人自行負擔。

* 本優惠期間至 2025/12/31，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適用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之資訊：依據保險法第 135 條準用第 107 條之規定，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上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悉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全球禮賓尊榮秘書



Live more,
Bank less

活動期間：即日起 ~ 2025/12/31

星展炫晶鈦金卡持卡貴賓尊享個人化的全球禮賓秘書服務，舉凡海內外住房安排、餐廳預約、緊急醫療救援等事項，無論您身在何處，只須致電全球禮賓尊榮秘書團隊，我們便立即為您提供諮詢與安排。

全天候 24 小時服務專線：(04) 2206-7802



尊榮秘書服務

- 餐廳推薦及訂位服務
- 飯店推薦及預約服務
- 高爾夫球場推薦及預約服務
- 租車推薦及預約服務
- 商業服務
- 花束禮物安排遞送服務
- 快遞安排服務



旅遊支援服務

- 行前資訊諮詢
- 行李遺失協助
- 護照遺失協助
- 緊急旅遊協助
- 旅遊資訊諮詢
- 通譯／秘書服務資訊之提供
- 法律服務資訊之提供



居家支援服務

- 電器修護安排
- 水管與污水服務安排
- 蟲害控制服務安排
- 空調服務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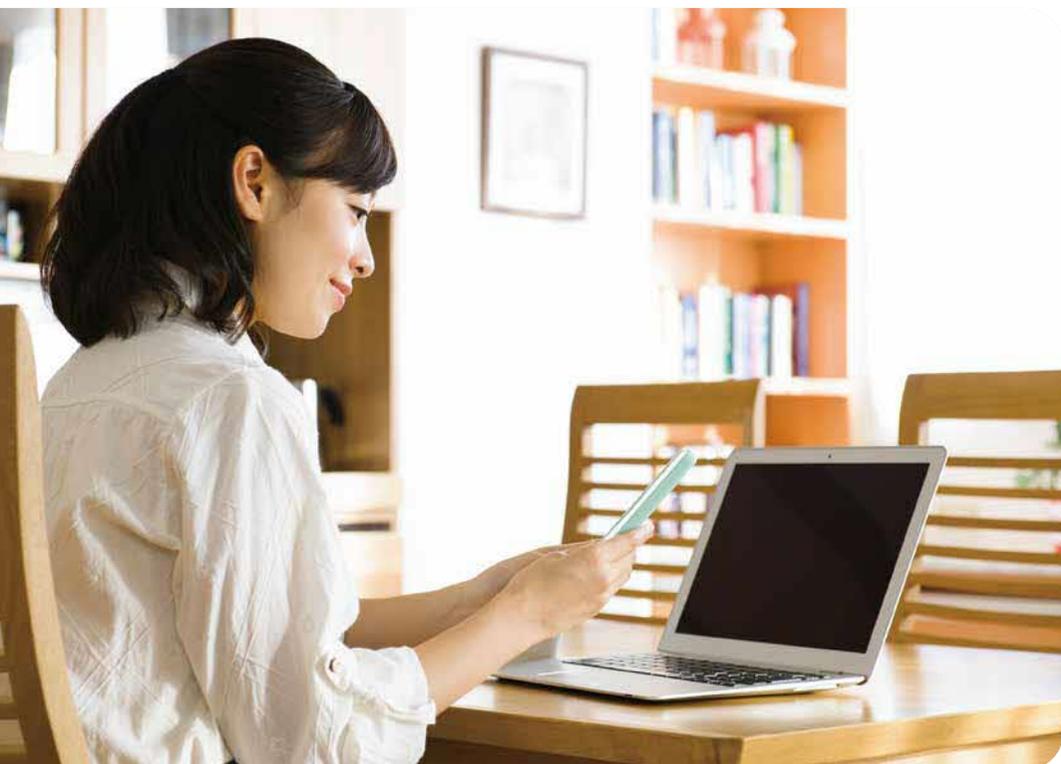


海外緊急醫療支援服務

- 旅遊保健電話諮詢
- 醫療服務資訊提供
- 住院安排
- 醫療轉送或轉送回國前之住院期間病況觀察緊急醫療轉送
- 遞送緊急醫療藥品
- 轉送回國醫療
- 遺體或骨灰運送回國

全球禮賓尊榮秘書活動注意事項：

1. 本服務由本行委託肯驛國際提供與執行。星展炫晶鈦金卡持卡人的海外旅遊期間須不超過 90 天，才可使用旅遊支援及海外緊急醫療支援服務。
2. 本服務不包含因使用服務而產生之第三方實際支出，因服務所產生第三人費用須由持卡人負擔，如餐飲費用、住宿費用、快遞費用、實際看診費用、掛號費、藥品支出、醫療轉送相關費用等。
3. 持卡人提出服務需求時，在安排服務前，服務人員將向持卡人說明預估之服務費用明細，若持卡人取消已進行之服務委託，持卡人仍應支付已發生之費用。
4. 本服務不會安排任何以商業活動用途、受進出口國家法令禁制、違反法律或公序良俗之貨品採購、運送及協尋服務。運送貨品如需投保全險，如持卡人拒絕投保，則由持卡人直接與運輸公司聯繫安排運送。
5. 海外緊急醫療協助服務僅單純為客戶提供轉介、安排及建議，非強迫或限制被服務者，施行或放棄任何醫療行為。
6. 任何經查證源自持卡人之欺詐、偽造或假冒證物等不法行為，將自動終止所應提供予該持卡人之服務。
7. 本服務為推薦安排服務，就所推薦之商店家或服務廠商，除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篩選外，本行與肯驛國際不為任何服務品質之保證。
8. 本優惠期間至 2025/12/31，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本條款未盡事宜，悉依本行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



刷卡消費通知推播服務

星展信用卡正卡持卡人只要下載或更新星展 Card+ APP 至最新版本，並允許推播通知，即可自由設定包含刷卡消費通知等 5 大推播通知服務。

刷卡消費通知

自由設定金額，小額消費也能收到即時通知

信用卡繳款提醒通知

繳款截止日前貼心提醒，再忙也不擔心錯過繳款截止日

信用卡繳款完成通知

扣款成功或失敗都會即時通知，帳務管理更輕鬆

信用卡分期設定成功通知

信用卡分期設定通知，輕鬆消費資金運用更靈活

信用卡優惠通知

限時限量優惠即時掌握，優惠不漏接

刷卡消費通知推播服務



Live more,
Bank less

刷卡消費通知推播服務注意事項：

1. 使用本推播服務（以下稱「本服務」）前請先確認您的行動裝置，「星展 Card+ APP」的通知狀態已設定為開啟，以利訊息送達。
2. 提醒您，推播訊息通知服務受網路傳輸影響，無法保證一定送達，實際交易結果請以往來明細或該筆交易查詢功能為準。
3. 本服務設定接收通知後，將以本服務通知取代原簡訊、電子郵件通知。如您欲移除 Card+ APP，請務必先至手機設定關閉本裝置通知之授權，以免影響日後卡片簡訊、電子郵件通知之收取。
4. 若正卡或附卡之刷卡消費超過正卡持卡人於 Card+ APP 設定金額，將發送推播通知予正卡持卡人。
5. 每台行動裝置僅接受一位客戶進行設定，每位客戶至多可授權一台行動裝置，且在您所授權的行動裝置上皆可收到所設定的通知項目，通知項目以最新設定資訊為準。
6. 如您將行動裝置系統重置，則須重新授權「訊息通知設定」後才能使用本服務，如您將「星展 Card+ APP」刪除後再行安裝，亦需要重新授權設定本推播服務。
7. 如您欲取消本服務，或您將不再使用此行動裝置，或您欲移除 Card+ APP，請至行動裝置設定中刪除本裝置授權。
8. 如您遺失行動裝置時，請洽本行客服中心 (02)6612-9889，刪除該行動裝置之授權，以確保您的權益。

星展炫晶鈦金卡年費辦法

1. 正卡 NT\$3,000，附卡免年費

2. 年費減免條件：

正卡持卡人持卡第一年免收年費，持卡期間，凡當年度達成以下 3 項指定條件中任何 1 項，可免繳次年年費，未達成任一指定條件，則將收取年費：

- 1) 正卡年度累計交易次數達 12 次
- 2) 正卡年度累計消費金額達 NT\$30,000
- 3) 全年度使用信用卡電子帳單

謹慎理財 · 信用至上

循環信用利率區間：5.99 ~ 14.99%。循環信用利率基準日：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 3.5% + NT\$100。其他費用請上星展網站 www.dbs.com.tw 查詢詳情